

证券代码：874159

证券简称：邦特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经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

料，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出具书面承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下属各部门、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其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证券法》所规定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五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
- （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四）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五）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六）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七）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八）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九）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十）公司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二）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三）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四）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五）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范围

第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

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 上述规定的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及配偶的父母）；

（十）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八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相关信息，并及时向公司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在披露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

（一）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二） 证券发行；

（三） 股份回购；

（四） 重大资产重组；

（五） 公司被收购；

（六） 公司合并、分立；

（七） 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权益分派等事项的，也应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系统（以下简称报备系统）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二）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为年度报告披露日的前 6 个月以及中期报告披露日的前 3 个月；

（三）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四）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合并、分立、其他重大事项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报备系统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二）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为董事会决议披露日的前 6 个月；

（三）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四）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五）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自记录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 第五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报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公司通过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义务、违法保密规定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

第十五条 由于意外原因导致内幕信息泄漏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当酌情采取补救措施。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赔偿责任。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由于失职，导致违规泄露内幕信息，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按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以及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十八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视情况情节轻重，可以解除中介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